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洪曼鈴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洪曼鈴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價金新臺幣(下同)48,140元及其利息。惟查聲請人聲請時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及客戶對帳單等文件，並無相對人之(電子/數位)簽名或蓋章，難認兩造間有分期付價買賣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:兩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5年10月2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